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	· · · · · · · · · · · · · · · · · · ·
為推動離岸風電區塊開發	推動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政	
政策,執行電業法第二十	策,執行電業法第二十四	
四條、電業登記規則第三	條、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	
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四條及	
四條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	
設置管理辦法第五條規	辦法第五條規定,特訂定本	
定,特訂定本要點。	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事項,除產業	二、本要點所定事項,除產業關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自一百十
關聯執行方案相關業務由	聯執行方案相關業務由本部	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經濟部能
本部產業發展署 (以下簡	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	源局」改制為「經濟部能源
稱產業發展署)辦理外,	辦理外,由本部能源局(以	署」;「經濟部工業局」改制為
由本部能源署(以下簡稱	下簡稱能源局)辦理。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爰修正
能源 <u>署</u>)辦理。		本點相關機關名稱。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本點未修正。
(一)申請人:指符合電業	(一)申請人:指符合電業	
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公告之再生能源發電	公告之再生能源發電	
業組織方式之組織	業組織方式之組織	
(含籌備處),就規劃	(含籌備處),就規劃	
場址向本部依第六點	場址向本部依第六點	
規定申請參與各期履	規定申請參與各期履	
約能力審查者。	約能力審查者。	
(二)申請案:申請人依第	(二)申請案:申請人依第	
六點規定提出申請參	六點規定提出申請參	
與各期履約能力審查	與各期履約能力審查	
者。	者。	
(三)合格申請案:指依第	(三)合格申請案:指依第	
十點規定通過履約能	十點規定通過履約能	
力審查之申請案。	力審查之申請案。	
(四)競比價格:指於競比	(四)競比價格:指於競比	
單上填具之價格,以每	單上填具之價格,以每	
度電能之躉購價格(新	度電能之躉購價格(新	
臺幣元/度)為單位。	臺幣元/度)為單一位。	
	(五)競比申請案:指參加	
(五)競比申請案:指參加 競比作業,且依第十	(五) 脫比中萌亲· 拍参加 競比作業, 且依第十	
	现比作素, 且依布下 四點第二項規定取得	
四點	四點	
(六)開價程序:指依第十	(六)開價程序:指依第十	
四點規定進行之競比	四點規定進行之競比	
四劫放火延行之就比	四劫放火延行之祝比	

單開封程序。

- (七)獲選申請案:指依第 十五點或第五章規定 獲配容量之競比申請 案。
- (八)開發商:指直接或間接持有第一款所稱申請人股份者。包含合資或依其他合作協議而實際參與發起程序者。
- 四、本部辦理中華民國一百十 五年至一百二十四年區塊 開發之容量分配原則如 下:
 - (一)第一期:中華民國一 百十五年及一百十六 年完工併聯之容量 配為三百萬瓩,每年 分配容量一百五十萬 瓩。
 - (二)第二期: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及一百十七年及一百十分 年完工併聯之容量分 配為三百萬瓩,每年 分配容量一百五十萬 瓩。
 - (三)第三期: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及一百二十年完工併聯之容量分配為三百萬瓩,每年分配容量一百五十萬

前項各期辦理作業程序依 序為受理申請、履約能力 審查、競比作業及容量分 配。

本部依第十五點規定進行 容量分配後,每期各年度 單開封程序。

- (七)獲選申請案:指依第 十五點或第五章規定 獲配容量之競比申請 案。
- (八)開發商:指直接或間接持有第一款所稱申請人股份者。包含合資或依其他合作協議而實際參與發起程序者。
- 四、本部辦理中華民國一百十 五年至一百二十四年區塊 開發之容量分配原則如 下:
 - (一)第一期:中華民國一 百十五年及一百十六 年完工併聯之容量分 配為三百萬瓩,每年 分配容量一百五十萬 瓩。
 - (二)第二期: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及一百十七年及一百十八年完工併聯之容量分配為三百萬瓩,每年分配容量一百五十萬瓩。
 - (三)第三期:中華民國一 百十九年及一百二十 年完工併聯之容量分 配為三百萬瓩,每年 分配容量一百五十萬 瓩。

前項各期辦理作業程序依 序為受理申請、履約能力 審查、競比作業及容量分 配。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 期受理申請期間,由本部

- 一、新增第三項,規定本部進行容量分配作業後,剩餘未分配容量之處理方式。
- 二、配合第三項增訂,原第三 項移列為第四項。

未分配容量,本部得留用 予當期另一年度;各期未 分配容量,本部得留用予 後續期別。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各 期受理申請期間,由本部 另行公告。 另行公告。

第二章 申請程序及履約能力審 第二章 申請程序及履約能力審 章名未修正。 查 查

- 五、申請人於前點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期程, 各期所提之申請案以一案 為限,並應符合下列要 件:
 - (一) 已依離岸風力發電區 塊開發場址規劃更請 作業要點(以下) 規 場上規劃要點, 且未 經本部第九點, 且未 同要點第九點, 借查失效情形。
 - (二)取得<u>環境部</u>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查結論,申請過過場址範圍及出數分配容量不得超出分配容量不得超出 述環評審查結論。

- 五、申請人於前點第一項第一 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期程, 各期所提之申請案以一案 為限,並應符合下列要 件:

- 一、現行規定修正後列為第一 項,說明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 制為「環境部」,修正第 二款機關名稱。
- (二)第四款增訂但書,明定風 場範圍不得重疊情形之例 外。
- (四)增訂第七款,明定單一申 請案規劃設置容量及密度 之下限。
- (五)增訂第八款,明定空間劃 設處理原則。
-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複數申 請人共同提出單一申請案 之要件。

- 二者屬於同一籌備處 或公司者,不在此 限。
- (五)申請分配容量不得逾 九十萬瓩,且應依申 請分配容量提出相對 應之風場資訊:
 - 1. 申請分配容量大於七 十萬瓩者,應提出申 請分配容量、七十萬 瓩為上限規劃及五十 萬瓩為上限規劃之風 場位置圖、風力機布 設圖等風場資訊。
 - 2. 申請分配容量大於五 十萬瓩且不超過七十 萬瓩者,應提出申請 分配容量及五十萬瓩 為上限規劃之風場位 置圖、風力機布設圖 等風場資訊。
 - 3. 申請分配容量不超過 五十萬瓩者,應提出 申請分配容量之風場 位置圖、風力機布設 圖等風場資訊。
- (六) 申請人考量風場完整 性及開發效益,並規 劃與二家以上國內集 團企業簽訂再生能源 電能購售契約者,得 申請增加至多十萬 时,並應提出其位置 圖、風力機布設圖等 風場資訊。
- (七)<u>單一申請案規劃設置</u> 容量不得小於十萬 瓩,且每平方公里不 得小於七千瓩。
- (八) <u>申請案場址劃設應符</u> 合本部「空間劃設處 理原則(如附件 一)」。

複數申請人得共同提出單 一申請案,除應符合前項 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要 件: 一千二百公尺。

(五)申請分配容量不得逾 五十萬瓩,惟申請人 得考量風場完整性及 開發效益,增加至多 十萬瓩。

- (一) 複數申請人間之最後 一層股東應相同。最 後一層股東係指申請 人經本部依場址規劃 要點所備查股權架構 之最後一層股東。
- (二) 複數申請人以複數經 本部依場址規劃要點 備查之場址(以下簡 稱備查場址)作為申 請案之規劃場址,依 前項第五款提出風場 資訊時,僅得就其中 備查場址之一調整其 場址範圍,且該申請 案之其餘規劃場址範 圍,應與其備查場址 範圍相同。
- (三) 規劃場址所運用之各 備查場址,設置容量 每平方公里均不得小 於八千瓩。
- 六、申請人應依第四點第四項 公告之各期受理申請期間 及附件二應備文件說明與 其格式規定,檢附下列文 件,併附電子檔案,親送 或以掛號郵遞(以郵戳為 憑)送達能源署:
 - (一)下列書件應提供一式 二十五份:
 - 1. 離岸風力發電區塊 表 (附件三)。
 - 2. 本部依場址規劃要 定核給之備查文 件。
 - 3.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 估審查委員會通過 小組初審會議最近 一次建議通過之會 說明書。
 - 4. 離岸風力發電區塊

- 六、申請人應依第四點第三項 公告之各期受理申請期間 及附件一應備文件說明與 其格式規定,檢附下列書 件一式二十五份,併附電 子檔案,親送或以掛號郵 遞(以郵戳為憑)送達能 源局:
- (一)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 分配申請表 (附件二)。
- 開發容量分配申請 (二)本部依場址規劃要點第七點 第五項規定核給之備查文 件。
- 點第七點第五項規 (三)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 員會通過或該委員會之專案 小組初審會議最近一次建議 通過之會議紀錄及環境影響 說明書。
- 或該委員會之專案 (四)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 分配計畫書(技術能力、財 務能力)(附件三)。
- 議紀錄及環境影響 (五)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 分配計畫書(產業關聯執行 方案)。
- 開發容量分配計畫 (六)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 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 (一)酌修相關機關名稱,理由 如第二點說明及第五點說 明一、(一)。
- (二)原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 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移 列為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九 目,並修正應提供書件之 份數。。
- (三)原第五款修正後移列為第 二款,修正離岸風力發電 區塊開發容量分配計畫書 (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之應 提供份數,並增訂該款後 段。為因應本國籍離岸風 力發電主要施工船舶量能 有限,並保障選商之公平 性、風場完工之可行性, 明定申請人就產業關聯執 行方案選擇海事工程主要 施工船舶為評分項目者, 應於申請時提出足以證明 申請案將使用該船舶之優 先承攬協議,與未能依規 劃使用該本國籍施工船舶

- 書(技術能力、財務 能力)(附件四)。
- 5. 台電公司再生能源 發電系統併聯審查 意見書。
- 6. 風場位置圖、風力
- (附件五)。
- 8. 代表人授權書 (附 件六)
- 9.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 文件。
- (二)應提供離岸風力發電 區塊開發容量分配計 畫書(產業關聯執行方 案)一式五十份。就產 業關聯執行方案選擇 主要施工船舶海事工 程服務為評分項目 者,應檢附足以證明 使用該施工船舶之優 先承攬協議,以及未 能使用該施工船舶之 產業關聯執行替代方 案 (下稱補分方 案)。
- (三)應提供競比單、內競 比單封及外競比單封 (附件七)一份。
- (四)申請人依前點第一項 第六款申請增加至多 十萬瓩分配容量者, 應檢附與二家以上國 內集團企業簽訂之再 生能源電能購售合作 意向書各一份,且其 約定提供之電能容量 均不低於十萬瓩,並 提出後續將依第十五 點第五項規定期限提 供與二家以上國內集 團企業簽訂再生能源 電能購售契約之承諾

- 併聯審查意見書。
- (七)風場位置圖、風力機組布設 圖及與鄰近風場關係位置 圖。
- |(八)資料利用同意書(附件 四)。
- 機組布設圖及與鄰 (九)代表人授權書(附件五)。
- 近風場關係位置 (十) 競比單、內競比單封及外競 比單封(附件六)。
- 7. 資料利用同意書 (十一)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 件。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應依前 項規定之格式據實填載, 並以黑色、藍色鋼筆或不 可塗改之原子筆書寫或機 器列印,如有修改之情 形,應於修改處加蓋申請 人印章,並經其代表人簽名 或蓋章。

- 時之產業關聯執行替代方 案。
- (四)原第十款修正後移列至第 三款,修正競比單、內競 比單封及外競比單封之應 提供份數。
- (五)另原附件一至附件六,序 號遞移為附件二至附件 七。
- (六)增訂第四款。為增加我國 公司取得綠電之管道,申 請人依第五點申請增加至 多十萬瓩分配容量者,須 提供與二家以上國內集團 企業簽訂之再生能源電能 購售合作意向書及承諾 書。
- 二、第二項未修正。

- 七、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 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屆 期未補正、補正不完全或 不能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一)不符合第五點規定。
 - (二)申請文件未完備或其 內容有缺漏,不符合 前點規定。
 - (三)申請文件有偽造、變 造、隱匿或虛偽不 實。
 - (四)其他經本部認定須補 正之情形。

申請人提出之文件內容如有疑義者,本部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相關文件佐證、到場說明或進行其他必要程序。

- 七、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 經本部通知限期補正,屆 期未補正、補正不完全或 不能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一)不符合第五點規定。
 - (二)申請文件未完備或其 內容有缺漏,不符合 前點規定。
 - (三)申請文件有偽造、變 造、隱匿或虛偽不 實。
 - (四)其他經本部認定須補 正之情形。

申請人提出之文件內容如 有疑義,除依前項規定辦 理外,本部得通知申請人 限期提出相關文件佐證、 到場說明或進行其他必要 程序。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八、申請案履約能力之審查, 依下列項目評分(評選項 目、細項及審查重點如附 件八):
 - (一)技術能力(百分之六 十):分為<u>團隊組成與</u> 執行能力(百分之二 十五)、<u>風場設計與建</u> 造能力(百分之二十 五)、<u>風場運轉維護與</u> 共榮規劃(百分之 十)。
 - (二)財務能力(百分之四 十):分為<u>專案</u>財務健 全性(百分之二十 五)、股東資本能力 (百分之十五)。
 - (三)產業關聯執行方案: 審查項目、書件格 式、評分標準及審查

- 八、申請案履約能力之審查, 依下列項目評分(評選項 目、細項及審查重點如附 件七):
 - (一)技術能力(百分之六 十):分為建造能力 (百分之二十五)、 工程設計(百分之二 十)、運轉與維護規 劃(百分之十五)。
 - (二)財務能力(百分之四 十):分為財務健全 性(百分之二十 五)、股東資本能力 (百分之十五)。
 - (三)產業關聯執行方案: 關鍵發展項目、加分 項目。

前項第三款產業關聯執行方案之審查項目、書件格

-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修正有關技術能力及 財務能力項目之評選細項 及配分。
- 二、原第二項酌修後移列為第 三款。

程序等內容,依本部 另行公告之離岸風電 區塊開發第二期產業 關聯政策辦理。

式、評分標準及審查程序 等內容,由本部另行公告 之。

九、本部為申請案履約能力之 審查,得遴聘政府相關機 關(構)代表、具離岸風 力發電工程技術、產業、財 務金融、法律或其他離岸風 力發電專業之專家及學者 十三人至二十三人擔任審 查委員,組成審查會。

> 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審查 會。

審查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之 專家及學者人數,不得少 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自行迴避:

- (一)申請案涉及本人、配 偶、三親等以內血親 或姻親,或同財共居 親屬之利益。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 人或其負責人於三年 內有僱傭、顧問、委 任或代理關係。
- (三)審查委員自認或經本 部認定有不能公正執 行職務之虞。

審查委員有前項情形而未 自行迴避,或有其他情形 足認不能公正執行職務 者,本部得依職權命其迴 避。

- 十、經本部履約能力審查同時 符合下列條件者,為合格 申請案:
 - (一)第八點技術能力及財 務能力分數平均達七 十分以上。
 - (二)第八點產業關聯執行 方案分數達七十分以 上。

九、本部為申請案履約能力之 審查,得遴聘政府相關機 關(構)代表、具離岸風 力發電工程技術、產業、財 務金融、法律或其他離岸 風力發電專業之專家及學 者十三人至二十三人擔任 審查委員,組成審查會。 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審查 會。

審查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之 專家及學者人數,不得少 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自行迴避:

- (一)申請案涉及本人、配 偶、三親等以內血親 或姻親,或同財共居 親屬之利益。
-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 人或其負責人於三年 內有僱傭、顧問、委 任或代理關係。
- (三)審查委員自認或經本 部認定有不能公正執 行職務之虞。

審查委員有前項情形而未 自行迴避,或有其他情形 足認不能公正執行職務 者,本部得依職權命其迴

- 十、經本部履約能力審查同時符|修正第二款。配合產業關聯執
 - (一)第八點技術能力及財 務能力分數平均達七 十分以上。
 - (二)第八點產業關聯執行 方案之每項關鍵發展 項目落實數量達申請 容量之百分之六十以 上,且加分項目達十

本點未修正。

合下列條件者,為合格申請 行方案機制變更,刪除關鍵發 展項目及加分項目,以分數達 七十分以上為合格申請案之條 件。

			分以上。	
第三章	競比作業及容量分配程	第三章	競比作業及容量分配程	章名未修正。
序		序		
+-、	前點合格申請案,由本部 通知申請人參與競比作 業,並僅得參與當期競比		· · · · · ·	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 修正競比價格上限規定,均以 二點四九(新臺幣元/度)為上
	作業。 競比價格應符合以下規 定:		競比作業。 競比價格應符合以下規	限;另酌修競比價格下限文字。
	(一)價格須至小數點後二 位。		定: (一)價格須至小數點後 二位。	
	(二)競比價格上限:以二 點四九(新臺幣元/度) 為上限。		(二)競比價格上限: <u>第</u> 一期以二點四九 (新臺幣元/度)為	
	(三)競比價格下限:以零 點 <u>零零</u> (新臺幣元/		上限 <u>;其餘各期以</u> 前一期之獲選申請	
	度)為下限。		案之競比價格與其 容量加權平均後之 價格為上限。	
			(三)競比價格下限:以 零(新臺幣元/度) 為下限。	
十二、	競比單送達能源署後,不	十二、	•	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理
	得抽換、更正、補充或補 正。		不得抽換、更正、補充或 補正。	由如第二點說明。
	合格申請案之申請人欲撤		合格申請案之申請人欲撤	
	回參與競比作業,應於		回參與競比作業,應於開	
	開價日前一日下午五時		價日前一日下午五時前,	
	前,將撤回申請書寄達		將撤回申請書寄達或送達	
	或送達能源署;逾期未		能源局;逾期未寄達或送	
	寄達或送達者,視為未撤回。		達者,視為未撤回。	
——— 十三、	•	十三、	参 與競比作業有下列情	
'	之一者,其競比不列入第		形之一者,其競比不列	
	十四點第二項排序之序		入第十四點第二項排序	情形,修正為不得列入第
	位:		之序位:	十四點第二項排序之序
	(一)未使用規定格式之	((一)未使用規定格式之	位。
	內競比單封或競比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刪除部
	單,或毀損致無法		單,或毀損致無法	分文字。
	辨識。		辨識。	,,,,,,,,,,,,,,,,,,,,,,,,,,,,,,,,,,,,,,,
	(二)內競比單封套未彌	((二)內競比單封套未彌	
	封或封口破損,足		封或封口破損,足	
	以影響開價程序公		以影響開價程序公	
	平性。		平性。	
	(三)除第二項情形外,		(三)除第二項情形外,	
	內競比單封或競比		內競比單封或競比	
	單內容填寫錯誤、		單內容填寫錯誤、	
	丁 1 7 分 次 河 妇 吹		丁17 分央河屿 吹	

缺漏、不實、字跡 模糊或不一致,致 無法辨識;或未於 競比單填具競比價 格。

- (四)內競比單封、競比 單內容修改處未簽 名或蓋章,或修改 處經簽名或蓋章但 無法辨識。
- (五)同一競比單封套裝 入二件以上競比 單。
- (六)競比單內容附條件 或期限。
- (七)其他經本部認定具 有重大瑕疵。

提出二個以上競比價格, 或競比價格大於第十一點 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上 限價格者,以該款上限 價格為競比價格。

缺漏、不實、字跡 模糊或不一致,致 無法辨識。

- (四)內競比單封、競比 單內容修改處未簽 名或蓋章,或修改 處經簽名或蓋章但 無法辨識。
- (五)同一競比單封套裝 入二件以上競比 單。
- (六) 競比單內容附條件 或期限。
- (七)其他經本部認定具 有重大瑕疵。

未於競比單填具競比價 格、提出二個以上競比 價格,或競比價格大於 第十一點第二項第二款 規定之上限價格者,以 該款上限價格為競比價 格。

請案之申請人得親自或 委託代理人持授權書(如 附件九)出席。

> 本部於開價程序現場將 競比單開封後,依下列 原則,按競比價格高低進 行排序:

- (一)價格最低者為第一 序位,次低者為第 二序位,依此類 推。
- (二)價格相同者,以第 八點產業關聯執行 方案分數較高者優 先;產業關聯執行 方案分數相同者, 本部以抽籤方式定 之, 並由申請人推 派代表抽籤。

或委託代理人持授權書 依據之規定。 (如附件八)出席。

> 本部於開價程序現場將 競標 單 開 封 後 , 依 下 列 原則,按競比價格高低 進行排序:

- (一) 價格最低者為第一 序位,次低者為第 二序位,依此類 推。
- (二)價格相同者,以第 八點加分項目分數 較高者優先; 加分 項目分數相同者, 本部以抽籤方式定 之, 並由申請人推 派代表抽籤。

十四、 進行開價程序時,合格申 十四、 進行開價程序時,合格 修正第二項第二款。配合產業關 申請案之申請人得親自 聯執行方案機制變更,調整排序

- 十五、本部依第四點、前點第十五、本部依第四點、前點第 二項之序位、申請人所填 併接點位順序及台電公司 公告離岸風力發電各年度 可併網容量及點位,依下
 - 二項之序位、申請人所 (一)修正第一款。修正辦理各 填併接點位順序及輸配 電業公告離岸風力發電 各年度可併網容量及點
 - 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 期競比申請案之容量分配 原則,並規定當期容量上 限(即三百萬瓩)內最後

列原則辦理各期競比申請 案之容量分配:

- (一)依競比序位並依合 格申請人於附件三 填列之規劃併網年 度,分配容量予第 一序位,次分配予 第二序位,依此類 推,至分配容量累 計達各年度分配容 量上限。但當期三 百萬瓩容量上限內 得受分配之最後序 位合格申請案,其 分配容量不受該期 及規劃併網年度分 配容量上限之限 制。
- (二)第一序位得分配至 多九十萬瓩;第二 序位至多七十萬 瓩;其餘序位每案 至多五十萬瓩。
- (三)合格申請人依第六 點第一項第四款辦 理者,本部得考量 相關基礎建設及台 電公司公告併網容 量條件,增加每案 至多十萬瓩之分配 容量,不受各期、 各年度及各序位分 配容量上限之限 制。
- (四)申請案之容量因規 劃併網年度容量分 配上限致不足分配 時,本部得考量相 關基礎建設及台電 公司公告併網之容 量等條件,分配至 當期另一年度,或 以當期另一年度容 量分配之。
- (五)申請人所選當期台 電公司公告可併接 點位之剩餘容量均

位,依下列原則辦理各 期競比申請案之容量分 配:

- (一) 每案容量分配上限 為五十萬瓩,自當 期首年度開始分配 容量予第一序位, 次分配予第二序 位,依序類推,至 分配容量累計達各 年度分配容量上 限。
- (二)本部得考量風場完 整性、開發效益及 輸配電業公告併網 容量等因素,增加 每案十萬瓩之分配 容量。
- (三)因年度容量分配上 限致不足分配申請 案全部應核配容 量,就不足部分, 得考量輸配電業公 告併網之容量及點 位等條件,分配至 當期次一年度。
- (四) 當期可分配容量或 輸配電業公告之可 併接點位容量小 於十萬瓩者,不 辦理分配。

申請之規劃場址範圍重 疊時,序位在前者,得 於重疊範圍進行規劃, 並依前項辦理容量分 配;序位在後者,僅得 四、原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 於非重疊範圍進行規劃 第五點規定,並依前項 規定辦理容量分配,但 扣除重疊範圍後已無可 規劃範圍者,不予分 配。

依前項後段獲配容量之 後序位獲選申請人,應 向本部提出經調整之設 置容量、風場位置圖、

- 序位合格申請案之分配容 量,不受各期及年度分配 容量上限之限制。
- (二)增訂第二款,增訂各序位 之獲配容量上限。
- (三)原第二款修正後移列為第 三款。為增加我國公司取 得綠電之管道,合格申請 人依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 辦理者,本部得考量相關 因素,增加每案至多十萬 瓩之分配容量,不受各 期、各年度容量上限之限 制。
- (四)原第三款修正後移列至第 四款。就申請案容量不足 部分,修正為得考量台電 公司公告併網之容量、相 關基礎建設等條件,另調 整分配。
- (五)原第四款酌修文字後移列 至第五款。
-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申請規 劃場址與離岸風電浮動式 示範獎勵相關規定合格申 請案重疊時,以本要點規 範之申請規劃場址優先分 配。
- 三、原第二項修正後移列至第 三項。有關序位在後者, 應符合場址規劃要點第五 點規定之原則,僅得於非 重疊且與前序位場址邊界 保持一千二百公尺間距之 範圍進行規劃。
- 內容未修正。
- 且應符合場址規劃要點 五、增訂第五項、第六項。明 定本部增加分配至多十萬 瓩之獲選申請人,應依承 諾應函送時點向本部提供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 **届期未提供者**,本部得廢 止該至多十萬瓩之容量分 配結果。又合作意向書與 正式生效之再生能源電能 購售契約之簽約對象為不

小於十萬瓩者,不 辦理分配。

申請規劃場址與離岸風電 浮動式示範獎勵相關規定 之合格申請案重疊時,以 本要點規範之申請規劃場 址優先分配。

申請規劃場址範圍重疊 時,競比序位在前者得於 重疊範圍進行規劃,並依 第一項辦理容量分配;序 位在後者,應符合場址規 劃要點第五點規定,僅得 於非重疊且與前序位場址 邊界保持一千二百公尺間 距之範圍進行規劃,並依 第一項規定辦理容量分 配,但扣除重疊與一千二 百公尺間距範圍後已無可 規劃容量者,不予分配。 依前項後段獲配容量之後 序位獲選申請人,應向本 部提出經調整之設置容 量、風場位置圖、風力機 組布設圖及與鄰近風場關 係位置圖,據以簽訂行政 契約。調整前後之容量差 額,視為申請人放棄獲配 之部分容量。

依前項規定函送本部之再 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之簽 約對象,與第六點第一項 第四款再生能源電能購售 風力機組布設圖及與鄰 近風場關係位置圖。調整 以簽訂行政契額。調整 前後之容量差額,視為 申請人放棄獲配之部 容量。 同者,應敘明理由。關於 再生能源電能購售契約或 合作意向書之內容,本部 將依職權予以審酌。

申請人放棄獲配之部分 六、增訂第七項規定。依第六 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附 特定船舶之優先承攬協議 及補分方案者,其中序位 最前之獲選申請人,如未 於簽訂行政契約後向本部 檢附足以證明獲選申請案 將使用該船舶之書面契 約,本部得廢止其獲選申 請人超出五十萬瓩之獲配 容量。但於該序位最前之 獲選申請人簽訂行政契約 後六個月內,序位在後之 獲選申請人已向本部檢附 該船舶書面契約者,該序 位最前獲選申請人超出五 十萬瓩之獲配容量,不予 廢止。

合作意向書之簽約對象不 同者,應敘明理由。 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檢附特定船舶之優先承 攬協議及補分方案者,其 中序位最前之獲選申請 人,如未於簽訂行政契約 後向本部檢附足以證明獲 選申請案將使用該船舶之 書面契約,本部得廢止其 超出五十萬瓩之獲配容 量。但於該序位最前之獲 選申請人簽訂行政契約後 六個月內,序位在後之獲 選申請人已向本部檢附該 船舶書面契約者,該序位 最前獲選申請人超出五十 萬瓩之獲配容量,不予廢 止。

十六、 相同開發商各期因其直接 十六、 除有前點第一項第二款 一、修正第一項。新增獲配容 或間接持有股份之獲選申 請人所得獲配之容量,除 有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及 第三款之情形者外,總 計不得超過五十萬瓩。 前二序位獲選申請案之開 發商,其所得獲配之容量 逾五十萬瓩者,以獲配序 位在前之申請案之容量為 上限。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視為相同開發商:

- (一)申請人對外代表人 相同。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獲 選申請人股份比例 百分之二十以上之 發起人或股東,其 發起人之一、股東 之一或基金普通合 夥人之一相同。

直接或間接持有獲選申請 人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 十之開發商,不得有下列 行為,且應簽署承諾書 (如附件十):

(一)擔任或派員擔任該

之情形者外,相同開發 商各期因其直接或間接 所獲配容量,總計不得 超過五十萬瓩。

者,其開發商視為相 同:

- (一)申請人對外代表人 相同。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獲 選申請人股份比例 百分之二十以上之 發起人或股東,其 發起人之一、股東 之一或基金普通合 夥人之一相同。

直接或間接持有獲選申 請人股份比例未達百分 之二十之開發商,不得 有下列行為,且應簽署 承諾書(如附件九):

(一)擔任或派員擔任該 獲選申請人或其後 續設立公司之董事 或監察人者,其派 任之董事或監察人

- 量上限得超過五十萬瓩之 情形, 並酌修文字。
- 持有股份之獲選申請人 二、增訂第二項。配合機制調 整,增訂前二序位開發商 之獲配容量上限。
-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 三、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並酌修文字。
 - 四、原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移 列為第四項及第五項,並 酌修文字。

獲選申請人或其後 續設立公司之董事 或監察人者,其派 任之董事或監察人 席次超過一席。

- (二)派員獲聘為該獲選 申請人或其後續設 立公司之經理人。
- (三)對該獲選申請人或 其後續設立之公司 具直接或間接控制 人事、財務或業務 經營之能力。
- (四)於該獲選申請人或 其後續設立之公司 取得電業執照前, 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股份比例達百分之 二十以上。

違反前項規定經本部通知 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 部得扣減獲選申請人依第 十八點第一項規定應繳交 之履約保證金,並得解除 或終止行政契約。

- 席次超過一席。
- (二)派員獲聘為該獲選 申請人或其後續設 立公司之經理人。
- (三)對該獲選申請人或 其後續設立之公司 具直接或間接控制 人事、財務或業務 經營之能力。
- (四)於該獲選申請人或 其後續設立之公司 取得電業執照前, 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股份比例達百分之 二十以上。

違反前項規定經本部通 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者,本部得扣減獲選申 請人依第十八點規定繳 交之履約保證金,並得 解除或終止行政契約。

第四章 簽訂行政契約

十七、本部完成各期容量分配作十七、本部完成各期容量分配 酌修第三項及第四項文字。 業後,應公告獲選申請案 之序位、容量分配結果, 並通知獲選申請人完工 併聯年度、獲配容量及 併接點位。

獲選申請人應於本部指定 期限內檢附前項獲配容量 通知書及履約保證金繳納 證明文件,與本部申請簽 訂行政契約。

獲選申請人逾期未向本部 申請簽訂行政契約,或檢 附文件不全或保證金繳納 金額不足,經本部通知限 期補正而未補正或補正不 完全者,本部得視為獲選 申請人放棄簽約及獲配容

獲選申請人依再生能源發 展條例第九條與公用售電

第四章 簽訂行政契約

作業後,應公告獲選申 請案之序位、容量分配 結果,並通知獲選申請 人完工併聯年度、獲配 容量及併接點位。

獲選申請人應於本部指 定期限內檢附前項獲配 容量通知書及履約保證 金繳納證明文件,與本 部申請簽訂行政契約。 獲選申請人逾期未向本 部申請簽訂行政契約, 或檢附文件不全或保證 金繳納金額不足,經本 部通知限期補正而未補 正或補正不完全者,視 為放棄簽約及獲配容 量。

獲選申請人與台電公司 簽訂風力發電離岸系統 章名未修正。

業簽訂風力發電離岸系統 電能購售契約或再生能源 發電系統餘電購售契約之 簽約價格應為競比價格。 第二項行政契約之內容, 本部另行公告之。

電能購售契約或再生能 源發電系統餘電購售契 約之簽約價格應為競比 價格。

第二項行政契約之內 容,本部另行公告之。

十八、 履約保證金應以獲配容量 十八、 履約保證金應以獲配容 每一千瓩乘以新臺幣二百 萬元計算(即每一千瓩 (MW) 裝置容量履約保證 金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整)。

> 履約保證金得以下列方式 之一繳納:

- (一)現金。
-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 或支票。
- (三)保付支票。
- (四)郵政匯票。
- (五)政府公債。
- (六)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 定期存款單。
- (七)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 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八)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獲選申請人應於申請簽訂 行政契約前繳納至少百分 之五十之履約保證金,並 應取得收據作為證明文 件;剩餘履約保證金數額 應於簽訂行政契約之日起 一年內或專案融資到位後 一個月內繳納,前述繳納 時點以先到者為準。

獲選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 繳納剩餘履約保證金數額 者,本部得不予返還已繳 納之履約保證金,並得終 止或解除已簽訂之行政契 約。

於獲選申請人取得電業執 照後一年、終止或解除契 約後,除有違約或其他得 不予返還履約保證金之事 由外,本部將無息發還履 約保證金。

量每一千瓩乘以新臺幣 二百萬元計算(即每一 千瓩 (MW) 裝置容量履 約保證金為新臺幣二百 萬元整)。

履約保證金得以下列方 式之一繳納:

- (一)現金。
-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 票或支票。
- (三)保付支票。
- (四)郵政匯票。
- (五)政府公債。
- (六)設定質權之金融機 構定期存款單。
- (七)銀行開發或保兌之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 狀。
- (八)銀行書面連帶保 證。

履約保證金應於申請簽訂 行政契約前繳納,獲選申 請人應取得收據作為證明 文件。

於獲選申請人取得電業執 照後一年或解除契約後, 除有違約或其他得不予返 還履約保證金之事由外, 本部將無息發還履約保證 金。

履約保證金繳納帳戶及其 他細節,本部另行公告 之。

- 一、修正第三項、新增第四 項。考量近年因通膨、升 息、戰爭、國際原物料上 漲等因素,致離岸風力發 電廠融資困難,遂放寬獲 選申請人繳納履約保證金 之期限;惟獲選申請人仍 應遵期繳納履約保證金, 違反者,本部將不予返還 業已收受之履約保證金, 並得終止或解除已簽訂之 行政契約。
- 二、原第四項移列為第五項, 並酌修文字。
- 三、 原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

履約保證金繳納帳戶及其 他細節,本部另行公告 之。

十九、獲選申請人與本部簽訂 十九、獲選申請人與本部簽訂 行政契約後,由本部核發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 意證明文件。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 得撤銷或廢止風力發電離 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 件:

- (一)獲選申請人依場址 規劃要點取得之備 查依同要點第九點 失效。
- (二)未依前項規定取得 發電業籌設許可。
- (三)行政契約終止或解 除。

行政契約後,由本部核 發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 置同意證明文件。

> 獲選申請人應於與本部 簽訂行政契約之日起二 年內,取得本部核發之 發電業籌設許可。但有 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 情形,向本部申請並經 本部同意者,得展延取 得期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 部得撤銷或廢止風力發 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 明文件:

- (一)獲選申請人依場址 規劃要點取得之備 查依同要點第九點 失效。
- (二)未依前項規定取得 發電業籌設許可。
- (三)行政契約終止或解 除。

删除原第二項,原第三項移列 為第二項。考量獲選申請人與 本部簽訂行政契約後,取得電 業籌設許可本屬行政契約義 務,其相關期限已於行政契約 内規範,且行政契約內並有相 關契約展延機制,爰無須於本 要點規定。

第五章 備取作業

第五章 備取作業

二十、 各期獲選申請案依第十五 二十、 各期獲選申請案依第十 點第四項及第十七點第三 項規定放棄之容量累計達 五十萬瓩以上,本部得視 國家能源政策、相關基礎 建設等因素後,將該容量 優先分配予同期其他未獲 配且序位在先之競比申請 案,其發電業籌設許可取 得期限及完工併聯年度, 準用同期獲選申請案所適 用之規定。

> 獲選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其獲配容量應優先 分配予同期其他未獲配且 序位在先之競比申請案:

(一)依場址規劃要點第 九點規定備查失 效。

五點第三項及第十七點 第三項規定放棄之容量 後,啟動備取作業程序。 累計達五十萬瓩以上, 該容量應優先分配予同 期其他未獲配且序位在 先之競比申請案,其發 電業籌設許可取得期限 及完工併聯年度,準用 同期獲選申請案所適用 之規定。

獲選申請案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其獲配容量應 優先分配予同期其他未 獲配且序位在先之競比 申請案:

(一)依場址規劃要點第 九點規定備查失 效。

章名未修正。

修正第一項。明定本部得考量國 家能源政策、基礎設施等因素

- (二)經本部撤銷或廢止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 設置同意證明文 件。
- (三)行政契約經終止或 解除。
- (四)其他經本部認定之 情形。

經前項備取作業之獲選申 請案,應於獲配容量後二 年內取得發電業籌設許可 及四年內完工併聯。

經備取作業之獲選申請 案,不受場址規劃要點第 九點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 (二)經本部撤銷或廢止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 設置同意證明文 件。
- (三)行政契約經終止或 解除。
- (四)其他經本部認定之 情形。

經前項備取作業之獲選申請案,應於獲配容量 後二年內取得發電業籌 設許可及四年內完工併 聯。

經備取作業之獲選申請 案,不受場址規劃要點 第九點第四款規定之限 制。

二十一、經本部依前點規定通知。 之競比申請案,申請人 應依本部通知之預定分

推。

備取作業之容量分配原 則,準用第十五點及第 十六點之規定。

經備取作業之獲選申請 人,其繳納履約保證 金、簽訂行政契約等 相關事項,準用第四章 規定。

二十一、經本部依前點規定通知 二十一、經本部依前點規定通知 本點未修正。

備取作業之容量分配原 則,準用第十五點及第 十六點之規定。

經備取作業之獲選申請 人,其繳納履約保證 金、簽訂行政契約等 相關事項,準用第四章 規定。 , , ,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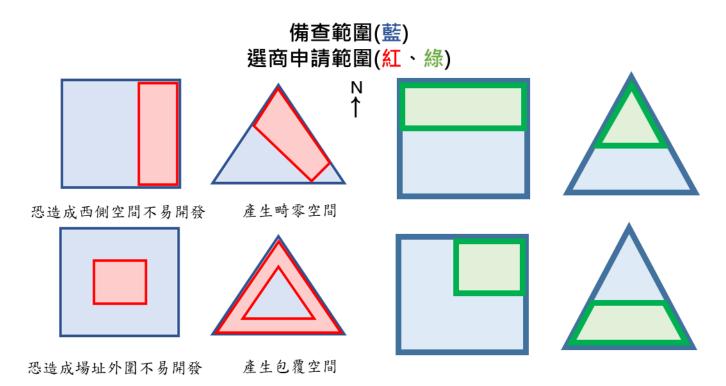
二十二、獲選申請案之海域地質	二十二、獲選申請案之海域地質	本點未修正。
資料利用保存、電業申	資料利用保存、電業申	
設應備許可及僑外來臺	設應備許可及僑外來臺	
投資等事宜,應遵守相	投資等事宜,應遵守相	
關主管機關規定。	關主管機關規定。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	
他相關法規辦理。	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後)

附件一、空間劃設處理原則

說明:

- 一、因既有風場及未來申請之場址區位相鄰,倘申請案之規劃場址未合理劃設,恐影響相鄰風場施工作業,衍生畸零空間,導致海域空間資源無法有效利用(如圖一)。
- 二、為使整體海域空間有效利用,開發商應提出合理之申請案場址範圍(如圖二)。
- 三、如本部於受理申請文件時,認定申請案場場址範圍未符合合理劃設案例所示原則, 將依本要點第七點,函請申請人補正。



圖一、未合理劃設案例 註:上述僅為示意案例。

圖二、合理劃設案例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新增。
- 二、配合本要點第五點機制增訂。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前)無。

第六點附件二(修正後)

附件二、應備文件說明與其格式規定

- 一、容量分配申請案應備文件與其格式
 - (一)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申請表:格式範本如附件三。
 - (二)本部依場址規劃要點第七點第五項規定核給之備查文件。
 - (三)環<u>境部</u>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通過或該委員會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最近一次 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環境影響說明書。
 - (四)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計畫書(技術能力、財務能力):格式範本如附件四。
 - (五)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計畫書(產業關聯執行方案)。
 - (六)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
 - (七)風場位置圖、風力機組布設圖及與鄰近風場關係位置圖:須以最新版海軍大氣海洋局刊行之中華民國海軍水道圖,採最大比例尺,並以TWD97二度分帶座標標示風場位置圖、風力機組布設圖及與鄰近風場關係位置圖(並應一併檢附申請場址邊界位置及各機組布設位置座標表Excel檔),依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提出各相對應之風場資訊者亦同。(倘申請人考量風場完整性及開發效益,增加至多100MW,應明確提出額外增加之範圍)
 - (八)資料利用同意書:格式範本如附件五。
 - (九)代表人授權書:格式範本如附件六。
- (十)競比單、內競比單封及外競比單封:競比單(格式範本如附件<u>七</u>之一),競比 單應置入內競比單封(格式範本如附件<u>七</u>之二)彌封,併同置入外競比單封 (格式範本如附件<u>七</u>之三)彌封,並於彌封處加蓋申請人及代表人用印或簽名。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二、倘由複數申請人共同提出申請案者,應完整填寫所有申請人及其相關資訊。
 - 三、申請人提供外文文件,應附上正確中文譯文內容。倘涉及外國人股東、資金或其 他具證明性質等文件,應經當地公證或認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以及我國駐外使領 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關認證或驗證;若經要求補正而未補正, 本部得認定為不合格文件。

修正說明:配合本要點第五點修正,爰酌修附件二文字。

第六點附件一(修正前)

附件一、應備文件說明與其格式規定

- 一、容量分配申請應備文件與其格式
 - (一)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申請表:格式範本如附件二。
 - (二)本部依場址規劃要點第七點第五項規定核給之備查文件。
 - (三)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通過或該委員會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最近一次 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環境影響說明書。
 - (四)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計畫書(技術能力、財務能力):格式範本如附件 三。
 - (五)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計畫書(產業關聯執行方案)。
 - (六)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
 - (七)風場位置圖、風力機組布設圖及與鄰近風場關係位置圖:須以最新版海軍大氣海洋局刊行之中華民國海軍水道圖,採最大比例尺,並以TWD97二度分帶座標標示風場位置圖、風力機組布設圖及與鄰近風場關係位置圖(並應一併檢附申請場址邊界位置及各機組布設位置座標表Excel檔)。
 - (八)資料利用同意書:格式範本如附件四。
 - (九)代表人授權書:格式範本如附件五。
- (十)競比單、內競比單封及外競比單封:競比單(格式範本如附件六之一),競比 單應置入內競比單封(格式範本如附件六之二)彌封,併同置入外競比單封 (格式範本如附件六之三)彌封,並於彌封處加蓋申請人及代表人用印或簽名。 (十一)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 二、申請人提供外文文件,應附上正確中文譯文內容。倘涉及外國人股東、資金或其他具證明性質等文件,應經當地公證或認證機構公證或認證,以及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關認證或驗證;若經要求補正而未補正,本部得認定為不合格文件。

附件三、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內容			
1. 申請人	名稱					電話	
1. 平明八	地址					傳真	
2. 申請人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2. 甲萌八代衣八	地址					傳真	
3. 申請人發起人	名稱					電話	
0. 〒 明 / C 放 / C / C	地址					傳真	
4. 規劃場址與面積	地點					面積	
5. 甲萌分配谷里	每平方	答量: 公里設置容量:			總容	里:	MW
6. 參與期別	第二期	月(117-118年)					
7. 併網年度排序	<u> </u>	7年 🗌 118年 (請完整填寫1	、2排序)	-		
8. 相同開發商申請案	□無□有,其他申請案為						
9. 申請併接點位 (倘為複數申請人, 應就其備查場址分別 填寫至多四個併接點 位)	第二優 第三優	是先併接點位(申言 是先併接點位(申言 是先併接點位(申言 是先併接點位(申言 是先併接點位(申言 管部分配容量以申	<u>青人)</u> : <u>青人)</u> : <u>青人)</u> :	3主)			

					摘要說明	檢附資	科
類別			項目		(或另附相	是	否
							古
申請期	限 是否於各期申請	時限內提	是出申請				
	是否有離岸風力	發電區埃	电開發容量分配申請表				
	是否有本部依場:	址規劃要	P點第七點第五項規定核給之	備查文			
			P估審查委員會通過或該委員 < 又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環境				
陈	財務能力、產業		包開發容量分配計畫書(含技術 f方案)				
應備文 自評		再生能源	· · · · · · · · · · · · · ·				
	是否有風場位置	圖、風力	7機組布設圖及與鄰近風場關	係位置			
	圖 <u>(請依本要點第</u> 場資訊)	五點第					
	是否有資料利用	司意書					
	是否有代表人授	權書					
	是否有外競比單	封					
	是否有其他經本	部指定之	之文件				
	是否已依場址規 點規定之備查失		見定經本部備查,且未有同要 。	點第九			
	· · · · · · · · · · · · · · · · · · ·		/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 且規劃場址範圍及申請分配				
	得超出前述環評		• • • • • • • • • • • • • • • • • •	谷里小			
資格條			及併接點位,不得超出台電公				
自評	7.0 · 1 · 1 · 2 · 1 · 1 · 1 · 1		5見書所載併網容量、可引接 チ網容量、併接點位。	時點與			
	., ., .		1、內谷里 內安紀世 比取得有效風力發電離岸系統	設置同			
	_ , , , , , , , , , , , , , , , , , , ,		g許可之場址重疊,且距該等 <>一千二百公尺。(但屬於同-	•			
	或公司者,不在		· · · · · · · · · · · · · · · · · · ·	一哥佣 処			
	'	案 連		申請人((機構)用印	代表人	用印
	姓名		單 位/職 稱				
電話		傳真		1			

E-mail	手機		

修正說明:配合本要點第五點及第十五點修正,爰酌修附件三。

第六點附件二 (修正前)

附件二、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目	月									
1 由注 /		名稱				電話				
1. 申請人		地址				傳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2. 申請人代表	支人	地址		•		傳真				
0 44111		名稱				電話				
3. 申請人發起人 地址 地址					傳真					
4. 規劃場址, 積	見劃場址與面地點									
5. 申請分配名	2量	單機容量:	:MW	;總容量:	MW					
6. 參與期別		□第一期	(115-116年)	□第二期(1]	17-118年) 🗌 🤅	第三期(11	9-12	0年)		
7. 相同開發請案	商申	□無□有,	,其他申請案為_							
		第一優先併	并接點位:	第二位	優先併接點位:					
8. 申請併接黑	占位	第三優先併	并接點位:	第四位	優先併接點位:					
		(經濟部分	分配容量以申請係	并接點位為主)						
				摘要說明	檢附	資料				
類別			項	[目		(或另附相 關說明書)	是	否		
申請期限	是否	於各期申請	青時限內提出申請	Ī						
	是否	有離岸風力	力發電區塊開發容	量分配申請表						
	是否	有本部依場	易址規劃要點第七	點第五項規定	核給之備查文件					
	_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小組書。	初審會議員	员近一次建議通過	小組初審會議最近一次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環境影響說明						
	是否	有離岸風力	力發電區塊開發容	量分配計畫書((含技術能力、財					
應備文件			力發電區塊開發容 褟聯執行方案)	二量分配計畫書 ((含技術能力、財					
應備文件 自評	務能	力、產業屬								
	務能 是否	力、產業屬 有台電公司	褟聯執行方案)	:統併聯審查意	見書。					
	務能 是否	力、產業屬 有台電公司	關聯執行方案) 司再生能源發電系 圖、風力機組布設	:統併聯審查意	見書。					
	務是是是	力、產業屬 有台電公司 風場位置圖	關聯執行方案) 司再生能源發電系 圖、風力機組布設 目同意書	:統併聯審查意	見書。					
	務是是是是	力、產業屬有台電公司 風場位置圖有資料利用	關聯執行方案) 司再生能源發電系 圖、風力機組布設 目同意書 受權書	:統併聯審查意	見書。					
	務是是是是是	力、產業屬有台電公司 風場位置 有人表 有人表 大人 我 大人 我 大人 我 大	關聯執行方案) 司再生能源發電系 圖、風力機組布設 目同意書 受權書	:統併聯審查意	見書。					
	務是是是是是是是	力、產業屬有 有場 個人 對 有	開聯執行方案) 司再生能源發電系 國、風力機組布設 目同意書 受權書 単封 本部指定之文件 見劃要點規定經本	: 統併聯審查意 : 圖及與鄰近風	見書。 場關係位置圖					

建		結論,且	ジ響評估審查委員上規劃場址範圍力						
源	·發電系統併聯	審查意	及併接點位,不 見書所載併網容 <量、併接點位	量、可引接的					
證		業籌設	已取得有效風力 許可之場址重疊 -二百公尺。						
			不得逾五十萬瓩 口至多十萬瓩之夫		寻考量風場				
	申請	案 連	絡 人		申請人(機材	冓)用	代	表人用	印
姓	名		單 位/職	稱	EP				
電話		傳真							
E-mail		手機							

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檢附資料之各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並擔保其真實性。若有偽造、變造、隱匿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不異議。

第六點附件四(修正後)

附件四、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計畫書

- 一、計畫書格式說明(每一個申請案應填寫一份計畫書)
 - 1. 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寫(由左至右)製作,請雙面印刷,外加封面, 裝訂成冊。中文字型使用標楷體,其餘字型均為 Times New Roman,章名使用 16 號字,節名使用 15 號字,內文使用 14 號字,但表格內之字體大小不受此限。
 - 2. 內文編號:章次:使用第一章、第二章等編排方式,節段:使用一、二、.....;(一)、(二)、.....; 1.、2.、.....;(1)、(2)、.....; A.、B.、......等層次編號。例稿如下:

第一章、前言及摘要(16字體)

- 一、計畫目的(15字體)
- 二、背景說明
- 三、計畫內容
- 四、營運團隊
- 五、開發規劃
 - (一) 內文(14字體)
 - 1.內文一(14字體)
 - (1)內文二

A.内文三

(A)內文四

a.内文五

(a)内文六

- 3. 計畫書請依序編碼,以便查對。
- 4. 各項引用及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 5. 各項資料內容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 6. 封面請使用黃色(Y100, M20)。
- 7. 金額請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限閱

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 容量分配計畫書 (技術能力、財務能力)

申請單位: (全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三、計畫書章節目錄(技術能力、財務能力)

* 章節以下列為原則,但可於章節最末自行增加所需說明內容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及摘要	負碼
一、計畫目的	.00
二、背景說明	.00
三、計畫概要(含風場場址、風場整體開發配置、容量密度、施工、併網及運	維 <u>規</u>
<u>劃</u> 等)	
四、營運團隊(含申請人及股東結構等)	
五、開發期程(含行政許可、財務融資、工程採購施工、產業關聯及完工商轉等	手期
程規劃等)	.00
第二章 技術能力	
一、工作團隊組成與執行能力	.00
(一)投資團隊(含申請人組織、股東結構、資本額及主要業務等簡要說明)	.00
(二)規劃及設計團隊(含單位介紹、相關經歷及工作實績等)	.00
(三)風力機組、施工及維護團隊(含單位介紹、相關經歷及工作實績等)	.00
(四)營運及管理團隊(含單位介紹、相關經歷及工作實績)	.00
二、開發時程及完工併聯 <u>規劃</u>	.00
(一)採購與施工時程規劃(含風力機組、塔架、水下基礎、海上變電站、海纜	、陸
纜、陸上變電站等併聯設施等)	.00
(二)完工併聯及商轉時程規劃(含完工、試運轉、商轉等)	.00
三、工程設計及採購規劃	.00
(一)場址現況及調查規劃(含地理位置、地形與地質、風力資源等自然現況,取	見有
調查結果、後續調查規劃等)	.00
(二)風場開發規劃(含開發規模、機組規格與布置、基礎型式、輸配電設施等	至)
	.00
(三)工程設計作業規劃(含海上變電站設計與規劃配置、機組安裝設計、風力根	幾下
部結構設計、 <u>海纜設計</u> 等)	.00
(四)採購策略與作業規劃(含各種設備供應鏈、委託服務等)	.00
(五)工程設計及採購之風險評估以及因應對策	
(六)第三方 <u>專案驗證</u> (Project Certification) 規劃	.00
(七)與國內合作工程設計規劃	.00
四、施工及建造規劃	.00
(一)工程施工構想(含水下基礎、塔架、風力機組及變電站、海纜、陸纜、陸」	上變
電站等併聯設施等)	.00
(二)施工碼頭及陸上準備場規劃	.00
(三)水下基礎建造(含施工方式、機具及 <u>船舶調度等</u>)	.00
(四)機組吊裝(含施工方式、機具及 <u>船舶調度等</u>)	.00
(五)海纜佈放(含施工方式、機具及 <u>船舶調度等</u>)	.00
(六) 陸上變電站建造 (含施工方式、機具等)	00

(七)海上變電站建造(含施工方式、機具及船舶調度等)	00
(八)工程施工與監造管理(含期程管理、品質管理等)	00
(九)工程安全與風險管理(含環安衛、施工風險評估、緊	急應變計畫等)○○
(十) 併聯試運轉規劃	00
(十一)與國內合作施工及建造規劃	
五、運轉與維護規劃、地方產業發展	00
(一)運維管理系統與維護策略	
(二)運維碼頭及運維船舶 <u>或直升機</u> 規劃	
(三)運維人員編制與組織架構	
(四)安全衛生管理	
(五)風 <u>場</u> 意外風險管理	
(六)與國內合作運轉與維護規劃	00
(七)帶動地方產業發展規劃(含人才培訓等)	00
(八)環境共榮及社會承諾事項 (環境與社會影響減輕及共	·存方案規劃、採行環境友
善技術之規劃、推動地方創生與海洋生態保育之具體	2作為、推動綠能與海洋生
態教育之規劃等)	00
第三章 財務能力	
一、財務計畫	00
(一)總投資金額	00
(二)資金籌措來源 (現有自有資金占比、商轉前自有資金	:占比規劃、融資規劃等)
(三)現金流預測	00
(四)財務可行性分析	00
(五)企業購售電合約	00
二、風險管理與保險計畫	00
(一)財務風險評估與管理規劃	00
(二)國內外保險計畫	
三、風場現行股權架構與未來規劃	
(一)現行股東資本能力(含信用評等或負債權益比、經會	
收入與現金資訊等)	
(二)建置期間與完工後之股權規劃	
(三)潛在投資名單	
第四章 輔助文件及其他說明事項	
一、風力機技術規範或型錄	00
二、協力廠商合作同意書	
二、協力廠商合作同意書 二、相關調查或工程計畫完工證明影太	00
二、協力廠商合作同意書	00

修正說明:配合選商機制修正,爰修正附件四。

第六點附件三(修正前)

附件三、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計畫書

- 一、計畫書格式說明(每一個風場各別填寫一份計畫書)
 - 1. 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寫(由左至右)製作,請雙面印刷,外加封面, 裝訂成冊。中文字型使用標楷體,其餘字型均為 Times New Roman,章名使用 16號字,節名使用 15號字,內文使用 14號字,但表格內之字體大小不受此限。
 - 內文編號:章次:使用第一章、第二章等編排方式,節段:使用一、二、......;
 (一)、(二)、......;
 (1)、(2)、......;
 A.、B.、......等
 層次編號。例稿如下:

第一章、前言及摘要(16字體)

- 一、計畫目的(15字體)
- 二、背景說明
- 三、計畫內容
- 四、營運團隊
- 五、開發規劃
 - (一) 內文(14字體)
 - 1.內文一(14字體)
 - (1)內文二

A.內文三

(A)內文四

a.内文五

(a)内文六

- 3. 計畫書請依序編碼,以便查對。
- 4. 各項引用及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 5. 各項資料內容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 6. 封面請使用黃色(Y100, M20)。
- 7. 金額請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算。

限閱

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 容量分配計畫書 (技術能力、財務能力)

申請單位: (全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三、計畫書章節目錄(技術能力、財務能力)

* 章節以下列為原則,但可於章節最末自行增加所需說明內容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及摘要	頁碼
一、計畫目的	00
二、背景說明	00
三、計畫概要(含風場場址、規劃、施工及運維構想等)	00
四、營運團隊(含申請人及股東結構等)	00
五、開發期程(含行政許可、財務融資、工程採購施工、產	業關聯及完工商轉等期
程規劃等)	00
第二章 技術能力	
一、工作團隊組成與執行能力	00
(一)投資團隊(含申請人組織、股東結構、資本額及主	要業務等簡要說明)
	00
(二)規劃及設計團隊(含單位介紹、相關經歷及工作實績等)	
(三)風力機組、施工及維護團隊(含單位介紹、相關經歷及	
(四)營運及管理團隊(含單位介紹、相關經歷及工作實績)	00
二、完工併聯及商轉時程	
(一)採購與施工時程規劃(含風力機組、塔架、水下基礎、	
纜、陸上變電站等併聯設施等)	
(二)完工併聯及商轉時程規劃(含完工、試運轉、商轉等)	
三、工程設計及採購規劃	
(一)場址現況及調查規劃(含地理位置、地形與地質、風力	
調查結果、後續調查規劃等)	
(二)風場開發規劃(含開發規模、機組規格與布置、基礎	
(三)工程設計作業規劃(含海上變電站設計與規劃配置、細	〇〇 加进洪机社、拟加力壯
設計、風力機下部結構設計、採用設計標準與規範、對	
改司、 <u>無力機下即</u> 結構改司、採用改司條字與規則、到	
(四)採購策略與作業規劃	
(五)工程設計及採購之風險評估以及因應對策	
(六)第三者認證 (Project Certification) 規劃	
(七)與國內合作工程設計規劃	
四、施工及建造規劃	
(一)工程施工構想(含水下基礎、塔架、風力機組及變電站	
電站等併聯設施等)	00
(二)施工碼頭及陸上準備場規劃	
(三)水下基礎建造(含施工方式、機具及船隊)	
(四)機組吊裝(含施工方式、機具及船隊)	00
(五)海纜佈放(含施工方式、機具及船隊)	
(六)工程施工與監造管理	

(七)工程安全規劃	0 C
(八)施工風險評估	0 C
(九)與國內合作施工及建造規劃	0 C
五、運轉與維護規劃、地方產業發展	0 C
(一)運維管理系統與維護策略	0 C
(二)運維碼頭及運維船舶規劃	0 C
(三)運維人員編制與組織架構	0 C
(四)安全衛生管理	
(五)風力機意外風險管理	00
(六)與國內合作運轉與維護規劃	
(七)帶動地方產業發展規劃(含人才培訓等)	0 C
第三章 財務能力	
一、財務計畫	
(一)總投資金額	00
(二)資金籌措來源	0 0
(三)發電量預估	00
(四)財務可行性分析c	0 0
二、風險管理與保險計畫	
(一)財務風險評估與管理規劃	00
(二)國內外保險計畫	
三、風場現行股權架構與未來規劃	
(一)現行股東資本能力	20
(二)建置期間與完工後之股權規劃	
(三)潛在投資名單	70
第四章 輔助文件及其他說明事項	
一、風力機技術規範或型錄	
二、協力廠商合作同意書	
三、相關調查或工程計畫完工證明影本	
四、其他足以證明申請設置計畫書內容之必要文件	00

第六點附件五(修正後) 附件五、資料利用同意書

資料利用同意書

申請人:

- 一、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利用政府資訊,促進民眾參與離岸風電開發,增進民眾對離岸 風電公共事務之瞭解,申請人同意經濟部、能源<u>署及產業發展署</u>得因此目的,在 網路上公開申請人名稱、申請場址座落處、單位設置量、預定完成期間及設置進 度等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相關資料(下稱本資料)供公眾瀏覽。
- 二、本資料利用期間係自申請人遞交申請案應備文件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代表(理)人: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任 修正說明: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能源局」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經

濟部工業局」改制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爰修正附件五。

第六點附件四(修正前) 附件四、資料利用同意書

資料利用同意書

ь	斗丰.	,	
申	請	\wedge	•

- 一、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利用政府資訊,促進民眾參與離岸風電開發,增進民眾對離岸 風電公共事務之瞭解,申請人同意經濟部、能源局及工業局得因此目的,在網路 上公開申請人名稱、申請場址座落處、單位設置量、預定完成期間及設置進度等 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相關資料(下稱本資料)供公眾瀏覽。

申請人:

地址:

電話:

代表(理)人: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點附件六(修正後) 附件<u>六</u>、代表人授權書

代表人授權書

定,向經 請人名義 □申請參 (包含但)		稱本部)申記事宜: 電區塊開發履 請人向本部申	請)			=
二、代理人原 條行為。	負恪遵我國法令	〉 以誠實信用 <i>加</i>	原則,於授權 筆	色圍內以申請人	名義對外辦理	里前
此 致						
申請人: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籌備處全體發 地址: 電話:	養起人 :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刪除參與競比作業程序,一併修正附件六。

第六點附件五(修正前) 附件五、代表人授權書

中

華

民

代表人授權書

一、申請人及籌備處全體發起人,依「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規
定,向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參與或辦理下列事宜,特授權代理人,以申
請人名義對外辦理相關事宜:
□申請參與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履約能力審查
(包含但不限於代表申請人向本部申請)
□申請參與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競比作業程序
(包含但不限於代表申請人向本部申請、提出聲明或放棄容量分配結果等)
□申請簽訂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行政契約書
□其他:
二、代理人願恪遵我國法令以誠實信用原則,於授權範圍內以申請人名義對外辦理前
條行為。
此致
申請人: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籌備處全體發起人:
地址:
電話: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電話:

國

月

日

年

第六點附件七(修正後)

附件七、競比單、內競比單封及外競比單封

附件七之一、競比單

項目			內	容		
1. 申請人	名稱				電話	
1. 中词人	地址				傳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2. 申請人代表人	地址				傳真	
3. 競比價格 (新臺幣元/度)	(※以」	• 【】】 正體中文大寫書	(新臺幣元/度)			
4. 承諾事項	 (※以正體中文大寫書寫,如:壹、貳、參) 1.申請人已詳閱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項規定,一切手續悉願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2.本競比倘因故延期開價而超出該期限,除本申請人書面反對延長外,同長至實際開價日。 					
5. 注意事項	1.提出二個以上競比價格,或競比價格大於本要點第十一點第二項 限價格者,以該款上限價格為競比價格。 2.獲選申請人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九條與公用售電業簽訂風力發 電能購售契約或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餘電購售契約之簽約價格, 格。					發電離岸系統
ŧ	請人印	鑑		代表人	 印鑑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內競比單封

項目			內多	容		
1. 申請人	名稱				電話	
1. 中 胡 八	地址				傳真	
2. 申請人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傳真	
申請	人印鑑(應	與競比單相符)		代表人印鑑(應	與競比單相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外競比單封

申請人名稱:

地址:

電話: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修正說明:刪除注意事項第一點,未填具競比價格以該款上限價格為競比價格,一併調整附件七。

第六點附件六(修正前)

附件六、競比單、內競比單封及外競比單封

附件六之一、競比單

項目	內容	:				
1 + + + 1	名稱	Í			電話	
1. 申請人	地址				傳真	
0 4 4 1 1 4 4 1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虎	電話	
2. 申請人代表人	地址		•	-	傳真	
3. 競比價格 (新臺幣元/度)	(*	以正體中文大寫	(新臺幣元書寫,如:			
4. 承諾事項	項 2. 本	請人已詳閱離岸風 規定,一切手續悉 競比倘因故延期開 至實際開價日。	願依本要點規	見定辨理。		
5. 注意事項	2. 獲	」請人未填具競比價 一一點第二項第二款 選申請人與台電公 統餘電購售契約之	文之上限價格者 一司簽訂風力發	音,以該款上限價 全電離岸系統電能	格為競比價	'格。
申請人印鑑	•		代表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內競比單封

項目			內容		
1. 申請人	名稱			電話	
1. 平萌入	地址			傳真	
0 4 4 1 10 4 1	姓名	身	分證字號	電話	
2. 申請人代表人	地址			傳真	
申請	人印鑑(應	與競比單相符)	代表人印鑑(應與	具競比單相符))
中	華	民	年 年	月	日

外競比單封

申請人名稱:

地址:

電話:

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第八點附件八(修正後) 附件八、履約能力審查程序評分標準

評選項目	評選細項	配分	總計	審查原則	審查重點
	图隊組成與執行能 力	25			 工作團隊組成與執行能力之優勢 國內、外離岸風電開發實績 風場開發配置與時程規劃(容量密度、開發時
技術能力	<u>風場</u> 設計 <u>與建造能</u> 力	2 <u>5</u>	60	考量開發商及合作團隊經驗與 能力,及風場規劃之完整性、 可行性及適宜性	程等) 風場整體工程設計規劃 供應鏈採購規劃 基礎設施使用規劃(碼頭、電力設施、併網等
	<u>風場</u> 運轉維護 <u>與共榮規劃</u>	1 <u>0</u>			 風場運維計畫 人才培訓與就業規劃 環境及社會承諾事項(環境與社會影響減輕及 共存方案、採行環境友善技術之規劃、推動 地方創生與海洋生態保育之具體作為、推動 綠能與海洋生態教育之規劃等)

財務能力	專案財務健全性	25	40	考量專案及開發商財務健全性。及資本能力	現行股權架構及未來規劃 總投資費用 現有自有資金占比、商轉前自有資金占比 規劃 融資規劃、現金流預測、CPPA 規劃 風險管理規劃、保險規劃
	股東資本能力	15		•	信用評等或負債權益比 經會計師簽證之淨資產、營業收入與現金 資訊

修正說明:配合選商機制修正,爰修正評分標準細節,一併調整附件八。

第八點附件七(修正前) 附件<u>七</u>、履約能力審查程序評分標準

評選項目	評選細項	配分	總計	審查原則	審查重點
	建造能力	25			• 工作團隊組成與執行能力
技術能力	工程設計	20	60	考量開發商及合作團隊經驗與 能力,及風場規劃之完整性、 可行性及適宜性	
	運轉與維護規劃	15			• 運轉與維運規劃、地方產業發展 (人員培訓、維護計畫與安全管理計畫等)
財務能力	財務健全性	25	40	考量專案及開發商財務健全性 及資本能力	 財務計畫 (含總投資費用、資金籌措來源、發電量預測、財務可行性等) 風險管理與保險計劃 股權規劃可行性: (潛在投資名單、計畫建置期股權規劃)
	股東資本能力	15			資本能力:經會計師簽證之淨資產、營業 收入與現金資訊等

第十四點附件九(修正後)

附件九、出席委託代理授權書

出席委託代理授權書

申請人參與「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競比作業程序」,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人參加開價相關事宜。

此致

經濟部

代理人

姓名/名稱: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申請人:

代表人:

注意事項:

申請人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申請人若由代表人攜帶公司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價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惟於複數申請人共同提出申請 案之情形,應授權其中一位申請人或共同授權代理人出席。
- 二、申請人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開價,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或授權競 比專用章,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出示身分證件。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四、委任代理人出席以一人為限。

修正說明:配合選商機制,新增複數申請人注意事項,一併調整附件九。

第十四點附件八(修正前)

附件八、出席委託代理授權書

出席委託代理授權書

申請人參與「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競比作業程序」,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人參加開價相關事宜。

此致

經濟部

代理人

姓名/名稱: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申請人:

代表人:

注意事項:

申請人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申請人若由代表人攜帶公司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價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申請人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開價,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或授權競 比專用章,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出示身分證件。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 四、委任代理人出席以一人為限。

第十六點附件十(修正後) 附件十、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承諾書

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承諾書

本開發商因直接或間接持有獲選申請人〇〇〇〇之股份比例低於百分之二十,依「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u>場址</u>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規定,願承諾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擔任或派員擔任獲選申請人或其後續設立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其 派任之董事或監察人席次超過一席。
- 二、派員獲聘為該獲選申請人或其後續設立公司之經理人。
- 三、對該獲選申請人或其後續設立之公司具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能力。
- 四、於該獲選申請人或其後續設立之公司取得電業執照前,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開發商名稱:

地址:

電話: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一併調整附件十。

第十六點附件九(修正前) 附件九、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承諾書

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承諾書

本開發商因直接或間接持有獲選申請人〇〇〇〇之股份比例低於百分之二十,依「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規定,願承諾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擔任或派員擔任該獲選申請人或其後續設立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其派任之董事或監察人席次超過一席。
- 二、派員獲聘為該獲選申請人或其後續設立公司之經理人。
- 三、對該獲選申請人或其後續設立之公司具直接或間接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能力。
- 四、 於該獲選申請人或其後續設立之公司取得電業執照前,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開發商名稱	:
州贫问石符	•

地址:

電話: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